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

文件 S/854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國調解專員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鑒：

關於六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有登陸艇 (LST)<sup>1</sup> 一艘，違反休戰協定第六項第七款之規定，企圖在 Nathanya 及特拉維夫兩處卸運軍用品及作戰人員一事，本人已飭聯合國視察員澈查此事真相並提出詳盡報告。該登

陸艇為聯合國視察員於六月二十一日飛行視察時所瞥見。據稱登陸艇及其岸上供應者係受猶太民族軍事組織指揮。羅德島 (Rhodes) 猶太臨時政府代表告本人，謂其所屬軍隊曾盡力制止該項違反協定之行動。惟本人迄未獲得證實及詳細消息。

一俟真相大白，當再行報告。

文件 S/855

聯合國會員國及若干非會員國國家對於安全理事會  
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之覆文<sup>2</sup>

[原件：英法文]

(甲)中國

一、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請求各聯合國會員國就其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801) 而採取之步驟提出報告，並請有大量移民前往巴勒斯坦或亞拉伯國家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國家注意休戰建議案第六項之規定 (S/829)，並請各國於調解專員施行該項休戰建議案時予以合作及協助。

二、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祕書長將此項決議通知海地、薩爾瓦多、厄瓜多及菲律賓。各該國僅聲明已接得該項通知。

三、下列各國，除聲明已接得祕書長六月十五日之通知外，並提供實體情報，照錄於下：

南京，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

第五號來電遞送有關安全理事會六月十五日決議及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休戰建議第六項，敬悉。

本人茲謹通知閣下，中國政府業已由各主管部會嚴令禁止作戰人員及軍用物資潛入巴勒斯坦及亞拉伯國家，請即轉知安全理事會是荷。

外交部長  
王世杰

(乙)印度

新德里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

印度政府接准台端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號來電，對於安全理事會有關休戰決議內容

<sup>1</sup> 登陸艇，戰車。

<sup>2</sup> 此項覆文係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內所收到者。